

省级财政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 申报指南

一、补助内容

竹产业原材料基地、精深加工、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园区建设和开拓市场等。

二、补助对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企业、国有林场、集体组织、农民及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等。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企业、国有林场、集体组织、农民及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等应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报设区市林业局审核汇总后报省林业局。符合条件的，由省林业局组织评审认定。

（二）申报要求

以县（市、区）为申报单位，竹林面积不低于 50 万亩，老区苏区县、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三多”改革试点县竹林面积放宽到不低于 30 万亩，竹产业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且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竹业融合发展，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本级财政有安排竹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开展竹山流转和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同时，有创建竹产业专业园区、开展竹山分解点建设的和近三年有申报该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四、申报限额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联系人：

省林业局改革发展处 伍清亮(0591-88608099)

李海滨(0591-88608163)